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包号：SDGP3706000000202202000217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山东省烟台市本级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探矿权等项目实地核查采购活动，本项目的[服务提供方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山东省烟台市本级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探矿权等项目实地核查，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山东省烟台地质工程勘察院，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2759.31万元，资产总额为7884.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任选其一\]\)](#)；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